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6-030

##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66,726.83 万元，合并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299,697.10 万元，主要系历史累计亏损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目前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春兴精工	股票代码	0025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静	-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 120 号	-	
传真	0512-62625328	-	

电话	0512-62625328	-
电子信箱	cxjg@chunxing-group.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移动通信领域

公司移动通信领域业务包括通信射频器件及精密轻金属结构件。公司主要以射频技术为核心，为客户提供无线射频基站相关的天线、滤波器、双工器、塔放、合路器、微波传输等全系列射频器件、结构件产品及解决方案，属于移动通信产业链的上游企业，公司产品经过通信设备商集成后，用于移动运营商建设的移动基站上。

公司在移动通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资源，数次被客户认定为“战略供应商”，近年被授予“最佳交付供应商”等称号。2025 年公司获“江苏省星级上云（五星级）”、“苏州市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江苏省基础级智能工厂”、“江苏省先进级智能工厂”；子公司苏州迈特获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复核通过-优秀；子公司春兴铸造获“江苏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江苏省基础级智能工厂”。

### （二）汽车零部件领域

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包括汽车精密铝合金结构件及钣金件，产品包括废气循环系统壳体、发动机侧盖、发动机滤芯底座等，主要用于汽车发动机、废气循环系统、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等。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属于汽车产业链的上游，主要服务于汽车制造商或生产商。

公司在保持与北美新能源汽车头部企业合作的同时，近两年陆续进入国内多家主流新能源汽车客户的供应体系。在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开拓过程中，公司陆续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需求分析、设计开发、生产控制、交付及售后等流程较为完善，取得了客户的信任和认可。公司获得理想汽车 2025 Super D 卓越实践奖，理想汽车还特别向公司出具了质量表扬信，对我司在客户端的交付和质量的卓越表现给予高度认可。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4,618,341,586.84	4,900,336,833.07	-5.75%	4,926,345,67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8,480,405.51	48,634,906.69	-898.77%	243,163,487.55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2,230,088,177.08	2,206,950,876.78	1.05%	2,328,120,95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7,690,694.19	-199,025,589.02	-119.92%	-248,078,75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8,578,424.01	-260,250,133.15	-60.84%	-264,186,40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83,488.47	183,751,863.28	-15.87%	298,887,286.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80	-0.1764	-119.95%	-0.21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80	-0.1764	-119.95%	-0.21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 1	-136.89%	注 2	-67.75%

注：1 因公司报告期亏损且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测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为避免报表使用者产生误解，故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不适用。

2 因公司本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测算结果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期比较数为不适用。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56,472,025.37	520,878,597.79	602,268,726.28	650,468,82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25,425.30	-82,552,900.96	-71,059,352.57	-237,653,01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023,242.98	-62,321,371.15	-44,690,543.84	-248,543,26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53,595.67	-107,362,065.54	-9,250,161.68	197,942,120.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7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1,8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洁晓	境内自然人	25.53%	288,024,992	0	质押	288,024,992	
					标记	288,024,992 <sup>1</sup>	
袁静	境内自然人	2.75%	31,000,003	23,250,002	质押	31,000,000	
毛志晗	境内自然人	1.38%	15,535,008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7%	10,936,353	0	不适用	0	
王友国	境内自然人	0.21%	2,397,0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19%	2,147,601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17%	1,970,281	0	不适用	0
王青	境内自然人	0.15%	1,705,200	0	不适用	0
闻人利锋	境内自然人	0.15%	1,698,092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13%	1,442,21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 孙洁晓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袁静女士为本公司董事长, 袁静女士与孙洁晓先生为夫妻关系。除以上情况外, 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王友国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44400 股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王青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05200 股公司股份。					

注: 1 已质押股份被司法再冻结; 288,024,992 股被轮候冻结。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详情见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全文。

#### 1、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春兴精工”变更为“\*ST 春兴”，证券代码仍为“002547”；被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2、公司已在《2025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详细描述了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欠公司的股权转让款等事项

##### ①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权利义务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通过转让全资子公司 Chunxing Holdings (USA) Ltd. 100%股权的方式间接出售 CALIENT Technologies, Inc. 2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泽宏”）100%股权以及通过转让全资子公司 Chunxing Holdings (USA) Ltd. 100%股权的方式间接出售 CALIENT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CALIENT”）25.5%股权给苏州卡恩联特。并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与受让方苏州卡恩联特就上述交易事项签订了《资产出售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及《保证合同》。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为受让方苏州卡恩联特的实际控制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保证合同》约定，其作为上述交易事项的保证人，自愿及无条件地为上述股权转让金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 年 12 月 12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转让金支付期限的议案》，同意延长上述股权转让金及利息支付期限至原定支付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内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拟调整股权转让金支付期限的公告》。

2022 年 12 月 9 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转让金支付期限暨签订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将苏州卡恩联特、孙洁晓先生在 2022 年 12 月 28 日前无法足额抵偿全部债务的剩余款项的支付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补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预案暨调整股权转让金支付期限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资抵债涉及的资产之一威马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因当时时点该股权的上市推进工作具有不确定性，出于切实保护公司自身及中小股东利益，经公司慎重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中止原以资抵债方案。经与债务人及控股股东孙洁晓协商，原以资抵债方案中，拟用于以资抵债的相关资产，以及原以资抵债方案中拟抵押给上市公司的相关资产，包括威马控股有限公司合计 3.27%股权及上海房产，将全部抵押给上市公司，作为债务人及控股股东欠款的增信措施。

关联方苏州卡恩联特及控股股东孙洁晓先生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向公司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诺函》，承诺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股权转让款及往来款的支付。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变更承诺的议案》，同意孙洁晓先生及债务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剩余股权转让款及相关往来款的支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卡恩联特及关联方孙洁晓先生实际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8,820 万元，尚欠公司相应的股权转让款 36,145.00 万元；公司应收惠州泽宏往来款余额 8,147.92 万元。

2024 年度，孙洁晓先生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共计 3,000 万元。

报告期内，孙洁晓先生偿还欠款 1,500 万元；公司收到惠州泽宏应付的业务往来款 5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一直在积极敦促苏州卡恩联特及关联方履行股权转让合同，多次召开会议商讨股权转让欠款的可行解决方案，就股权转让欠款事宜与债务人多次进行沟通和敦促，并密切关注控股股东相关资产的变现进展。

## ②诉讼情况

公司就苏州卡恩联特、孙洁晓先生应付的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欠款事项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5）苏 0591 民初 3080 号】，判决：被告苏州卡恩联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春兴精工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0800 万元，并支付以 10800 万元未付部分为基数，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被告孙洁晓对被告苏州卡恩联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判决已生效，但被执行人苏州卡恩联特、孙洁晓先生未按照上述判决书约定的时间履行相关款项给付义务，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已立案执行，并出具了《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5）苏 0591 执 1109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2025 年 8 月 12 日、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

孙洁晓先生于 2025 年 12 月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递交了《关于请求依法抵销债务以冲减（2025）苏 0591 执 11096 号案件执行款的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并同步向公司送达，孙洁晓先生已分别受让上游供应商苏州振金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镇江市华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及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春兴精工（麻城）有限公司（均为春兴精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享有的货款债权共计 31,237,916.51 元，故本人有权向春兴精工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公司追偿前述款项；请求贵院依法确认上述债务抵销事宜，核准以本人对春兴精工集团内公司享有的上述债权人民币 31,237,916.51 元，等额抵销本人在本案中申请执行春兴精工所负的债务。抵销后，恳请贵院据此核减本案的执行标的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公司仍在持续推进款项追偿事项。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并结合孙洁晓先生名下资产的变现进展，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持续追收剩余债权，履行应有的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控股股东诚信情况、控制权不稳定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除公司提起诉讼申请执行的案件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孙洁晓先生被北京金融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案号（2025）京 74 执 67 号，执行标的 886,875,548 元；孙洁晓先生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案号（2025）京 02 执 5284 号，执行标的 1,401,365,683 元；孙洁晓先生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案号（2025）沪 02 执 2371 号，执行标的 5,296,564 元。（注：北京金融法院案件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均是基于同一股权转让差额补足的基础事实，北京金融法院案件的主要诉求包含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案件中。）

孙洁晓先生所持有的 15,535,008 股公司股份被北京金融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并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成交；所持有的 154,199,995 股公司股份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7 月 29 日、2025 年 9 月 23 日至 9 月 24 日被北京金融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被北京金融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变卖，均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2025 年 9 月 25 日、2026 年 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变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孙洁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袁静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9,024,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8%，其中：质押股份数为 319,024,992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8%；被司法冻结（包括司法再冻结）股份数 288,024,992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90.28%，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3%；被轮候冻结股份数 288,024,992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90.28%，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3%。

若孙洁晓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事项一直未得到妥善解决，可能导致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风险情形发生，进而有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 5、元生智汇不动产售后返租、回购及公司担保事项

5.1 2021年5月8日、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元生智汇工业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为仙游县仙财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的增信服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签订〈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转让回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签订〈海峡元生基金份额回购代付协议〉的议案》。由元生智汇使用不动产售后返租并回购的方式筹措资金，用于解决自身及相关方债务问题，仙游县仙财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财国投”）协助引进仙游县鼎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投资”）以8.06亿元的价格（经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福建海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允评估）购买元生智汇产业园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自鼎盛投资收购之日起，元生智汇应将产业园内土地房屋等不动产产权过户给鼎盛投资，同时以每月180万元（ $(8.06-3.99) \text{亿} * 5.3\% \div 12$ ）租金回租给元生智汇，元生智汇需在不晚于2025年7月13日前对元生智汇的厂房土地进行回购。因元生智汇在约定时间内未进行相应回购，2025年7月14日，鼎盛投资已全部接收上述厂房土地，自当日起元生智汇不再承担协议书中约定的租金、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仙财国投为元生智汇的回购义务和租金支付承担了担保责任，元生智汇向仙财国投支付3.99亿元保证金（在元生智汇到期实施回购时，该3.99亿元保证金则转回为回购款）作为对仙财国投为元生智汇提供担保的一项反担保措施。公司为仙财国投提供8.06亿元以及租金的反担保。截至2025年12月末，前述担保的余额为84,096万元（包括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的回购价格8.06亿元以及租金余额）。

仙游县鼎盛投资有限公司已就元生智汇土地和厂房的回购、租金事项分别向福州仲裁委申请仲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2025年8月6日、2025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元生智汇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子公司元生智汇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关于子公司元生智汇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若后续仙游国财代元生智汇履行回购并支付租金，或将会引发公司、仙游得润投资有限公司的反担保责任。

5.2 2026年3月，元生智汇收到《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追缴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补贴的决定书》：“经核算，截至2025年7月13日，你单位收到投资补贴6844.82万元，符合投资补贴金额5434.46万元，应退回投资补贴金额1410.36万元；凯茂科技(福建)有限公司收到投资补贴金额3000万元，符合投资补贴金额0.00万元，应退回投资补贴金额3000.00万元，已退回投资补贴金额1464.54万元，剩余应退回投资补贴金额1535.46万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关支付投资补贴金额2945.82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2945.82万元为基数，自2025年7月14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计算)。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莆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报告期末，公司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将元生智汇账面尚未摊销的政府补助1410.36万元调整至其他应付款；截至报告期末，元生智汇账面仍有5411.08万元的政府补助尚未摊销完毕。

2019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为凯茂科技(福建)有限公司上述补贴承担了担保责任，若孙洁晓没有履行承诺，由公司、凯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茂科技”）为孙洁晓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凯茂科技系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3月9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凯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凯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凯茂科技(福建)有限公司系凯茂科技于2019年成立的子公司。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转让所持有的凯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36%股权，凯茂科技自2022年7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仅持有凯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6.8968%股权。

若后续元生智汇、凯茂科技等相关方无力承担相应部分补贴的退还，或将可能触发相应的担保风险。

5.3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将以审慎的态度与相关方保持沟通，聘请了专业律师，努力推动事项的妥善解决；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